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苏府办〔2021〕200号

市政府办关于印发苏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机构 教育备案指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管委会；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苏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教育备案指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

